

adaptor / October 22, 2009 08:57AM

[\[NPO觀點\] 慈濟與世界展望會對災後重建的看法](#)

以下整理兩篇來自於 88news.org 的專訪，其一是

〈[打造大愛村, 永恆新故鄉—慈濟基金會副總執行長林碧玉專訪](#)

另外是〈[尊重被助者的價值與文化—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專訪](#)

還有針對兩位執行長的觀點立場進行簡單比較的回文

本文摘要：現在，重建的討論充滿「永久屋」的迷思。什麼叫做「永久」？重點不應是屋的「永久」而在「家」的概念。讓居民的家人能住在一起，部落親人能聚集，家庭功能可以發揮，才是應該考量的。「屋」根本不可能是永久的，只有部落文化與家庭的價值才能永續發展。（圖/世展會會長杜明翰向居民說明永久屋的計畫，20091003）

尊重被助者的價值與文化—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專訪

文/梁玉芳 on 十月 11, 2009

編按：

本文為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先生，莫拉克災後的重建方式，以及對中繼屋、永久屋等援助模式的想法，感謝聯合報資深記者梁玉芳，義務協助訪問。

重建，需要時間討論

大災難後的重建，絕對不是光要求效率的科學及技術而已，還有人道及尊重，是個安撫的過程，要讓時間在這過程中發揮作用。（人道救援原則 c.f. the sphere project）

失去親人、土地的人，如何可以面對未來、找到自己，恢復希望，都需要時間。

台灣世界展望會的工作，原本就長期照顧原住民部落，幫助原鄉孩子和他們的家庭、社區，許多社工員就是當地部落居民，原本淵源就很深。

八八水災之後，我的想法是我們必須看見原住民和祖先土地、文化切不斷的關係，這是核心價值。很難要求他們馬上選擇，如果缺乏沈澱、思考，在很短時間內逼迫他們選擇，這是很殘酷的，現在馬上決定要不要永久屋，這像是零和一百二選一的是非題，而不是一個開放的選擇。

世展會對中繼屋與「中繼安置」的想法

展望會從沒有放棄「中繼屋」概念，而是「中繼」的定義現在混淆了。原本中繼屋是謝英俊建築師提出來的，是「mid-way」概念，在材質上用的是永久的建材，不像組合屋那麼簡陋；九成的建材都能在重建時重複使用，規格上也比組合屋大得多，就像正常的家一樣大。最重要的，是讓災民參與興建，參與非常重要，這是讓他們打造自己想要的未來。

災民雖然遭遇災難，不見得就得被動接受外界給予的一切。

在做最後的決定，不論是遷村或在哪裡重建之前，先有個相對穩定的中途安置。但政府現在執行上把租屋、暫居軍營等等，都當成是「中繼安置」，

這和我們所提的中繼屋概念不同。租屋對於漢人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會造成部落的分散，即使是短期，也是行不通的。這與原本的概念不同。

住在軍營裡，沒有隱私，家庭的功能也被取代，不是長久之計。如果為了趕快解決問題，用各種方式要求災民快速決

定未來何去何從，並要求選擇他原本不想要的方案，冒著可能失去認同的風險，這是非常殘酷的。

即使要遷村，該如何遷，原住民的認同、文化藝術價值，都要很細膩地處理，讓居民自主討論；不論是空間和時間，都要給他們餘裕。

在國際救援的準則裡，如何讓倖存者、難民一樣保有尊嚴，是非常重要的；尊重被助者原有的價值和文化。原住民朋友關切山上原有的房子，有官員回應：「就是拆掉啊！」真的讓人擔心。就算因為安全因素回不到原居地重建，那也應該留下原建築，作為部落的紀念，不應急著拆掉、鏟除一切。

原鄉的信仰，是他們生命賴以維繫的根，這些都必須考慮在內。

現在，重建的討論充滿「永久屋」的迷思。什麼叫做「永久」？重點不應是屋的「永久」而在「家」的概念。讓居民的家人能住在一起，部落親人能聚集，家庭功能可以發揮，才是應該考量的。「屋」根本不可能是永久的，只有部落文化與家庭的價值才能永續發展。

「永久屋」、「中繼屋」、「組合屋」，不應該是放在一起，同時要決定的選項，彼此也不該是互斥的，重建問題不該是「三選一」，而是一個過程；問災民要「永久」或「中繼」，根本是問錯了問題。即使他們現在需要中繼安置，也不代表從此就不要永久的家園。

政府突然宣布不鼓勵組合屋與中繼屋

，可能是怕重蹈九二一之後組合屋衍生的問題。原本九二一之後的組合屋是很成功的經驗，但數年後政府擔心，有人住在組合屋不願走了，它變成是個問題！但問題不在組合屋，而在於後來沒有以部落精神為本的重建。

又有一說是因為土石流災難無法原地重建，所以應該一步到位，直接蓋永久屋。但是遷村重建要考慮的問題非常多，不是找地蓋房子那麼單純的問題，缺乏了足以維繫部落意識與文化的中繼過程，特別是讓鄉民充分的參與，否則、一步是很難到位的。

所以，策略上該做的是協助災民在安置期間，創造一個機會，讓鄉民能夠齊心協力重建自己想要的家園，在文化上、族群上、情感上都符合他們的想像和需求。

九二一之後，因為沒有顧及受災戶的需要，至今仍有一些當時蓋了但是乏人問津，難以處理的房子，至今仍然棘手。

世展會對永久屋的想法

展望會也計畫蓋永久屋，或者更貼切的稱為「長久屋」，但並沒有放棄中繼屋，比如在台東嘉蘭部落，除了因為遷村土地因素外，中繼屋的興建讓居民有充裕的時間對於永久遷村進行完整的規劃與思考，特別是文化與部落產業的考慮，而且在中繼屋的建造過程中，居民組隊以工代賑，協力造屋，部落社區意識與凝聚不中斷，一起創造「走過風雨、攜手重建」的故事。

至於大武的大鳥部落因為政府找到的地，就是適合蓋永久屋，距離原居地也不遠，所以直接就為居民興建能長久居住的房子，設計與興建一定也比照嘉蘭，都讓住民參與社區營造，住屋設計，讓部落文化保存下來。其實，而參與的過程也是療傷止痛！

重建的過程就是要創造故事，這是部落重建

成功的必要條件，讓居民未來能告訴他的孩子，家園是如何在經歷災難的痛苦，透過流汗、流淚，團結努力重建的。

我還是強調，資訊不充分，就無法讓人安心；現在重建現場的資訊紛亂，所以人心不安，這是非常遺憾的。

慈濟基金會副總執行長林碧玉（攝影/康淑媛20091010於高雄靜思堂）

打造大愛村，永恆新故鄉—慈濟基金會副總執行長林碧玉專訪
文/林碧玉口述，馮小非記錄整理 on 十月 12, 2009

從道格、賀伯颱風到921地震

回溯過去，1994年道格颱風重創翠巒部落，我們就曾經為部落的居民蓋了三十幾戶的「翠巒村」，那雖然像是原住民在山上蓋的鐵皮屋，不過材料都是進口的，並不是組合屋的形式。

這三十幾戶人家，到現在還非常安然無恙，921大地震的時候，我們在埔里蓋組合屋，他們還特地來到現場，交給我們五萬元：「我們沒有錢，加起來只能湊出五萬元，希望可以協助921災民」，真的讓人很感動。

(編註：翠巒村於1997年3月完工，為第一所「慈濟村」，資料來源：慈濟網站)

13年前（1996年）賀伯颱風重創神木村，我們也很希望協助他們遷村，當時南投縣長和上人到處尋找土地，可惜政府對這樣的事情礙於法令幫不上忙，因為當時找到可以遷村的土地都是台大實驗林場，但是校務會議沒有通過，其他適合的國有地不多，我們為他這個事件奔走了兩三年，就是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也一直很掛心那群神木村的民眾，每一次颱風來之前，慈濟人都會打電話去關心。

回想到921地震，心裡面還是很激動，台灣的災民真的非常有福報，受災的災民激動的告訴我，地震那天凌晨1點47分發生，還不到六點慈濟就準備了熱騰騰的豆漿、燒餅、饅頭，還有稀飯送到他們手上，一餐都沒讓他們餓到。

當年有很多感人的事情，有很多不忍心的，例如看到大家住在帳棚裡，多半是沙灘式的帳棚，根本不能遮雨，就看到外面下雨，裡面也下雨，年輕人也坐在裡面發呆，那時候很焦慮，他們一日沒有安心，慈濟就無法安心。當時證嚴上人想該怎麼為他們快點蓋組合屋的焦慮，跟現在的焦慮是一樣的。

其實我們從921之後很關注山區，很多專家學者告訴我們，地震後土質鬆動，至少會有40年的時間不能穩定，在這40年當中，要很小心，如果有大雨來臨，一定會造成土石流，因為阪神大地震就是如此。

所以921之後，我們就一直在構思，如果山區的人願意下來，我們該怎麼樣幫他們的忙，讓他們居住在安全的地方。像南投縣的信義鄉，總共作了幾條橋，每次花費幾億，但是只有幾百人住在上面，明年水一來就又沖走了，究竟是工程作的不好還是水真的很大，大自然的力量真的需要考慮。

其實我們在921之後，曾經與黃榮村執行長共同計劃在彰化那一帶，找個幾百公頃台糖的地，把山上比較危險的，願意下來的居民，遷下來，由慈濟蓋房子，還規劃了一個共同農場，想說種果樹等等食品類的，還要找義美食品來保證價格收購，案子規劃的很詳盡，可惜，後來居民沒有下山，就只好作罷。

八八水患之後

組合屋與永久屋的選擇

這一次水患這麼大，8月11日，台東縣政府就第一個找我們去蓋組合屋，那天早上接到電話，中午出發，晚上12點才回到花蓮，丈量的儀器也帶去現場，也都量好了，我們的營建單位從網路上調了地籍圖，就開始設計了。

但是當我們向上人報告後，上人十分憂心，他認為921大地震是「房子倒了，土地在」，這次是「房子與土地流走了」，我們如果幫災民蓋組合屋，三年後，地在哪裡？政府到時候要如何面臨災民的安置問題？災民未來要怎辦？

所以上人就說，我們可否蓋「很快完成的永久住宅」給災民，但是他又嘆口氣說，十幾年前要作的遷村都作不成，這一次也很可能只是一個理想。上人說：

「如果，這一次政府看到這麼大的災害，真正去體會說，災民沒有土地重建的事實，是不是，雖然永久屋比組合屋貴數倍的價格，但是如果政府願意願意提供土地，我們就幫災民蓋永久屋。」

而這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研究「蓋的快的永久屋」，另一個是「蓋的比組合屋更快的急難屋」，我們一直都在研究未來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就跟上人說，如果土地沒問題的話，永久屋2-3週就可以蓋好了。

上人就說，如果同樣是蓋3週，雖然永久屋比較貴，為何我們不蓋這個呢？現在只欠東風，只要政府願意支持土地，我們就來作這樣的事情。出發點就是這樣的單純，災民就可以永久的享有這個房子，也不用租金。

後來就找到劉院長，跟他報告這個想法，同時把原本想在台東蓋組合屋的那個地點跟院長報告說，這塊是國有地，是否能請院長協助取得，用以蓋永久屋。院長說：

「你把資料給我，我來設法研究看看，如果假設我們可以把事情做成，那就把這個當作全國救災模範，讓全國想救災的人都用這模式來作。」

後來他去問了土地沒有問題，就很快的召開了一個會議，那天很多慈善團體大家都出席，大約在八月16日，就在行政院開會，法鼓山、佛光山、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團體一起開。

在場的團體覺得組合屋雖然不好，將來不住了之後就容易成為垃圾，但是為了災民，還是要蓋組合屋比較好，想請我們分享慈濟關於組合屋的經驗。

我分享了組合屋的好處，一個組合屋的材料，我們用了10次，98%都可以回收。對我們來講，組合屋不是不好，只是覺得說，如果拿了一塊地蓋組合屋，就得找另一塊地來蓋永久屋，那政府有那麼多地可以給我們嗎？如果到時候沒有地，那是不是又要抗爭？我們希望台灣祥和，不要抗爭。

所以那天在會議上，我就說，我們覺得組合屋很好，但是這次慈濟希望蓋永久屋，希望結合全球大愛人的力量，因為我們有龐大的營建力量可以作，所以希望能讓災民有永久的房屋可以使用。

中央政府的大力協助

在開會之前，台東縣建管處將興建永久屋在法令上會遇到的難題，列成了一張表格，註明說某某法令必須鬆綁，才能做好這件事情，縣長還提到：「四年前那個颱風，流走了幾棟房子，我到現在都還不能幫他做好，慈濟能如何來幫忙處理？，如果我今天聽你的想法作永久屋，那到時候可能組合屋也沒了，什麼也沒了」

我聽了之後想到上人慈悲的盼望，心裡就發願：「好，那我們這次一定要去克服困難」。所以我就把那些問題拿出來，請教政府能不能鬆綁。那天我非常感動，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沒有一個單位說No，每個單位都說願意幫忙。內政部次長林中森說，這些手續我們在921地震後已經鬆綁了，只要套進來就ok，行政院秘書長薛香川也說，是不是這樣就沒問題了？林中森說是，秘書長說，那就這樣辦。

其實我本來只有抱著1%的希望，想說這個會開完後，恐怕就只能蓋組合屋了，所以當天的那種感恩心情真是不能形容，我跟上人報告，好像在作夢一樣，我也立刻去跟台東縣長報告說，沒有問題了，我們可以興建永久屋了。

與地方政府的互動過程

星期一早上，台東國有財產局辦事處就打電話來說：「你快點來辦手續」。我真是嚇一跳，我們就衝啊，衝去台東縣政府，但是縣府當時竟然說「我們不要了，我們不相信法令可以真的鬆綁」，而國有財產局也打電話來說：「好像不對喔，縣府說他們不要永久屋」，但為了災民我們還是契而不捨得向縣長做簡報，縣長看了簡報很歡喜，說那就委託慈濟了，

於是我們第一場就是對太麻里災民做簡報，災民非常歡喜紛紛簽名表達需求，甚至後來還一再打電話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幫忙蓋（包括最近還是來電），接著我們想對金峰鄉民說明，但不知他們居所，鄉長後來請社會、原民課課長等在我們的環保站見面，他們聽完我們的簡報後，非常感動，表達要代為向村民說明，於是我們將說明會情況向縣長報告，並在電話中約好第二天辦理手續等，感恩營建署很積極幫忙土地變更事宜，沒想到次日縣府表達婉拒慈濟善意，我們本來很高興的搭火車回去了，沒想到還是沒辦法實現幫忙災民解決困境。

後來，營建署還很努力的要協調台東縣政府幫忙接受，但是縣府很堅持，我們尊重災民也尊重政府，只是到現在還很掛念，如果原鄉要住中繼屋就去住，但是漢人想住永久屋，為何不可以呢？上人非常關切以及非常憂心災民，近日還在問我，我們能不能去幫忙，但是縣府不同意，我們實在愛莫能助。

雖然台東的經驗如此，但是我們慈濟人仍很積極的在高屏地區努力，並與高屏縣長有初步之接觸商議興建永久屋事宜。於是我們約好八月19日去屏東，當晚跟縣長簽了央廣（中央廣播長治分台，預計安置屏東原住民族人）的蓋永久屋意向書，接著深夜跟高雄縣楊縣長在電話中商議，楊縣長很感動上人的慈悲，雙方意見約好次日（20日）早上補辦手續，也簽了意向書。

關於意願書的發放與內容

我記得在行政院開永久屋會議的時候，政府部門有提到，希望不要發生房子蓋好了之後沒有人住的情況，所以高雄縣政府就發「意願書」，問說你願不願意住進來讓山林養息，意願書文字並不是我們撰寫，發出時我亦不在場，意願書是災民給縣政府的，文字內容我也沒有去看，只是想說，山上已很危險不能住了，你來住山下，萬一又回去危險怎麼辦？

後來大家反彈，那個文字並不是我們寫的。其實我相信縣政府也是好意的，而且我想說那是「意願書」，又不是「合約書」，沒有法律效力，對我們而言沒有權力約束災民，所以事先就沒有到縣政府關懷文字細節，後來看大家那麼緊張誤會我們，我們也是會有點委屈，菩薩道難行，這一路走來，本來是一心護衛災民很單純的。

其實楊秋興縣長很有規劃，曹縣長也很有規劃，楊縣長說，住進來的民眾，他會設法每人給一分、兩分地，然後大家也可以一起為他們的未來謀思。

很多原住民與我的想法是，能不能提高造林費用的補助，這就是護育，每一年的造林可以給他比去年更多的錢，鼓勵他們照顧樹木，如此山上樹木可成林，水土保持就會好，或者像民族村民跟我反應的，如果政府聘請他們作「巡山員」，山上總是他們最清楚，不要每次都是用考試的，過關的都是都是平地人，還要由原住民上山把迷路的漢人巡山員帶下來。

原住民的聲音政府政策若能修改，讓原住民可當巡山員，如此他們就可以有就業，由他們自己守護山林，就會自己管制真正的盜墾，深信沒有人比原住民更愛他們家園，若大家把問題拿出來談，相信政府為照顧民眾會朝這條路去走。

居民擔憂的事情

在目前永久屋的部分，有人擔心坪數不夠住，例如一家四口如果要拆成3戶，政府不同意，那我們也是沒有辦法。我們也希望政府落實儘速讓居民拿到申請永久屋的證明，但是有很多問題，原住民都沒有任何證明文件，縣府也會擔心，那如果沒有文件，大家都可以來請領，那這些也都是社會資源，我是覺得我們不要怪政府，怪罪不能解決問題。

也有人問說，那我們是不是反對居民回去？或者覺得居民破壞山林？其實我們是贊成讓山林養息，是為了疼惜生命，希望未來土地地質穩定了，山林安全了他們要回去與否，安全與不安全他們自己最清楚，現在讓土地休息，不要開路，不要破壞，將來50年後，祖靈還在家園還在。

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山林保育的問題，不都是原住民的問題，也有漢人的問題，終歸一句是人的問題。我們也會公開反對過其他更大規模的環境破壞，例如在其他地方的越域引水工程，所以，慈濟並沒有怪罪原住民，是希望原住民與平地人如何一起來合作愛護大地山林。

還有些人擔心，當部落的人下山後，文化該如何延續？其實，現在的原住民只有1/6住在山上，大部分都下山了，原住民的文化如何保存，並不是住在哪裡的問題，如果你現在沒有把他們聚在一起，他們的文化才會真的消失。

例如民族村的村民就有說，他們說想要把山上的樹移下來，種植在新家園，也要去他們原來的河裡面撈魚蝦，放養在我們的野溪，透過看到這些樹和野溪，就可以引來我們喜歡的鳥、蝴蝶，所以我也寫了一首詞：

植一棵屬於家鄉的樹
引來家鄉的蝴蝶
引來家鄉的鳥
山豬漫步
彌猴飛躍
鳥語花香
不由山豬彌猴擁入懷抱
螢火蟲閃爍
穿山甲下山偷喝水兒
唧唧嗡嗡
夜半蟬鳴蛙兒叫
夜半野雞爬上山
觀音溪畔鳥語又花香

觀音溪畔新家舊伙伴
喝嘿
回家回家回杉林新家
喝嘿
打造大愛村成為我永恆的新故鄉

<http://www.88news.org/?p=565> 上的回應：

靜然 說道：
2009 年 10 月 12 日 at 23:29:15

番婆：

跟您分享我的觀察——
世展會社會長大多陳述的是「願景」與「態度」，強調「部落自主」「攜手重建」。
慈濟林副總執行長大多談的是「與政府、居民交涉現況」與「未來想像」，還有關一些篇幅釋疑，不過「山林養護」是一貫態度。

由於雙方所談都有理論和實務的誤差，感覺像是在談不同層面的事情。

不過，我覺得雙方想法有相似之處：

- 一、雙方目前選定重建之地，都不是在部落旁邊，而都是較安全平地/平台。
- 二、使用重建素材都近似，不過慈濟工程工法較繁複，但讓居民以工代賑；世展會則是讓居民直接參與工程。
- 三、世展談「家的概念更甚於屋」，慈濟談「族人參與部落文化營造」，也是相似的概念。
- 四、雙方都有提到，未來可能會回到山林。

那麼，若是可以選擇，究竟何者比較好呢？

雙方的差異，只是房子能不能夠拆遷 /

居民有沒有參與工程的問題而已？還是其他的因素，使得先前反慈濟的聲浪大過一切？

對於「想回家」的原住民來說，觀點是否都是換湯不換藥—目前不鼓勵回去？

其實我很好奇的是，進住世展的「永久屋」或「中繼屋」，沒有和慈濟的「永久屋」相似的問題嗎？

—因為世展擇定的地點離部落近，所以爭議較小？

—遷入世展房屋，需不需要簽署意願書？

—選擇和世展一起異地重建的部落，故鄉的土地是否也要面臨政府對於原土地產權的不確定？

又丟出了問題思考了.....

(完整回應，請轉向：<http://www.88news.org/?p=565>)

Edited 2 time(s). Last edit at 10/22/2009 08:59AM by adaptor.
